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标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全年租金合计 2,119.84 万元。团场和红山嘴电厂共 14 处房产，租金以房产年折旧额加相关税金确定，三年租金合计 108.54 万元。上述资产租赁价格以资产折旧额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天富房产的部分房屋及停车位，年租金总价为 13,929,475.92 元。上述项目的价格通过参考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相关煤炭运费，是基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

运行的考虑；关联交易价格以投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 茜